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会计政策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二）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变更后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调整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96,596.11		5,192,622.24	
应收票据		4,393,000.00		
应收账款		166,903,596.11		5,192,62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981,225.00		803,190.00	
应付票据		58,080,000.00		
应付账款		134,901,225.00		803,190.00

四、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均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